

簽 於 人資總務處

日期：114年12月13日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機密（本件於公布時解密）

主旨：為推動本公司同仁持股信託留才激勵措施，擬訂定「本公司同仁持股信託辦法」及「本公司同仁持股委員會章程」，陳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員工長期激勵機制，協助同仁透過共同信託方式投資本公司股票，建立與公司長期經營成果連結之誘因，達成勞資雙贏目標，爰規劃推動同仁持股信託制度，並訂定相關配套規範。

二、本制度適用對象為於本公司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在職同仁（不含董事、獨立董事、董事長、外籍移工、工讀生等），固定由同仁每月薪資所得中，依本薪與加給之總額提撥以5~10%為限之「個人提存金」，並由公司相對提撥等額之「公司提存金」，共同存入信託專戶投資本公司股票。且公司得視營運狀況調整提存上限之比率，以降低營運風險。

三、為確保制度運作之公平性與穩定性，另明定同仁加入未滿五年即退出者，原則上須返還公司所提撥之公司提存金百分之八十，以兼顧激勵效果與公司財務風險控管。

四、為使制度運作具備明確治理架構，爰訂定「本公司同仁持股信託辦法」草案詳附件一；另同步訂定「本公司同仁持股委員會章程」草案詳附件二，規範會員資格、組織架構、主任委員及執行委員權責、信託運作與信託財產返還等事項，作為本公司推動同仁持股信託之具體執行依據。

五、檢附董事會提案稿詳如附件三。

擬辦：



- 一、擬奉核同意後，提報待董事會審議，待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二、後續由人資總務處配合相關單位，辦理制度宣導、入會申請及相關行政作業。

裝

訂

線

中華工程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：114ID0D0371

主旨：為推動本公司同仁持股信託留才激勵措施，擬訂定「本公司同仁持股信託辦法」及「本公司同仁持股委員會章程」，陳請 鑒核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陳請鈞長審閱，奉核同意後，提報待董事會審議。	人資總務處 專案經理 羅素琪 114/12/14 17:29
陳請鈞長審閱	人資總務處 處經理 蔡岳峰 114/12/14 17:30
陳請 鈞長審閱同意後，提報董事會審議。	財務處 協理 游立誠 114/12/14 17:45
附件一本公司同仁持股信託辦法草案及附件二本公司 同仁持股委員會章程業經法務處審閱並提出修正意 見，本次送審版本與法務處建議修正版本相同，無補 充意見。	法務處 協理 黃嘉珍 114/12/14 23:54
1. 本案涉及公司長期激勵制度之建立，並包含公司提 存金、信託運作及同仁權益相關規範，對公司治理、 財務及勞資關係具一定影響。 2. 建請提案單位於提報董事會時，一併就制度設計之 治理影響、財務認列及相關風險事項進行說明，俾利 董事會整體衡酌後審議。	代理部門主管 蔣婷婷 114/12/15 09:49
呈請鑒核	
同意。	總經理 周志明 114/12/15 11:06
同意	副董事長 白俊男 114/12/16 10:46
同意	董事長 周志明 114/12/16 11:02